上百支HPV疫苗被盗 在“黑市”销售

竟是医疗中心离职冷链库管理员所为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陆子薇

本报讯 能有效预防宫颈癌等疾病的HPV疫苗，其储存、运输、注射等均有非常严格的规定。然而，上海某医疗中心前职员为还赌债，私配冷链库钥匙，盗走上百支HPV疫苗在“黑市”出售，非法获利5.4万余元。而这些HPV疫苗经私下运输、销售，疫苗质量无法保障……2023年2月23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综合采取“刑事+公益诉讼”办案模式，在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对当事人的侵权行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法院经审理后，全部支持公益诉讼请求。目前，卢某已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召回销毁已销售尚未被注射的HPV疫苗。

卢某是上海市青浦区某医疗中心的行政职员，平时负责保管冷链库钥匙。2022年6月，该医疗中心购入了几百支4价和9价HPV疫苗，并存放在该冷链库房内。手持钥匙的卢某想到自己因赌博欠下的100多万元外债，竟萌生出偷疫苗“黑市”卖掉的想法。

2022年8月，卢某从位于本市青浦区某医疗中心离职后，利用事先私配的钥匙，避开监控进入冷链室，打开冰箱偷走40多支HPV疫苗，回到自己的居住地。随后，卢某隐瞒自己已离职的事实，将偷来的疫苗伪装成合规疫苗进行出售。很快，卢某手中的大部分疫苗就销售一空。一次得逞后，卢某又多次盗窃疫苗并进行销售。经审查，卢某共窃得HPV疫苗100余支，对外售卖80余支，非法获利5.4万余元。

疫苗销售关乎民生，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疫苗的配送、运输应当符合管理规范以保证疫苗质量。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应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冷链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要求，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一旦保存或使用不当，轻则导致疫苗失活，重则直接威胁接种者的身体健康。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本案中，卢某为牟利，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疫苗销售资质的情况下，盗窃HPV疫苗后，私自储存、运输，以医疗中心名义向不特定多数人销售，在销售时也未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安全警示，卢某的行为不仅扰乱了国家疫苗管理秩序，还严重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侵害不特定多数妇女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2年12月29日，青浦检察院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2月23日，法院就该案召开在线庭审。经庭审，法院判处卢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同时全部支持公益诉讼请求，即卢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天内在国家级媒体上就其违规销售疫苗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召回已销售尚未被注射的HPV疫苗并销毁处置，赔偿经济损失。

车辆“检验不合格”被拒赔？

法院：保险公司拒付行为不合理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赟娴

本报讯 某运输公司员工驾驶货车时，不慎将行人撞倒，造成对方死亡，经交警支队认定，该员工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遇绿灯右转弯时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通行，造成事故发生，其承担全部责任。

之后，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责任限额111万元外，赔偿死者亲属7万余元。由于公司为该车辆投保了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在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遭拒后，运输公司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该公司认为，双方签署的保险合同有效成立，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且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免责事由，保险公司应当进行理赔。

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时货车不符合技术标准，属于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检验不合格”的免责情形，且车辆的危险程度已经显著增加，投保人未通知保险人该情形，保险人有权拒绝赔付。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保险合同中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如车辆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保险公司不负任何保险赔偿责任。根据通常理解，“检验不合格”是指车辆在年度检验中，被依法认定不合格的情形，涉案货车在事发前已经通过了年检，并不存在“检验不合格”的情况。

保险合同中也没有明确约定，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即属于“检验不合格”，故保险公司以涉案车辆属于“检验不合格”情形为由，拒绝支付保险金，于理不合、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7万余元。

法官说法 >>>

本案主审法官孙猛表示，购买承运人责任险是运输公司疏解运输风险的重要途径，实践中却因事故发生原因纷繁复杂、投保人与保险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差异等原因导致纠纷多发。对此保险公司应当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将保险条款进行科学的细化，对投保人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不得盲目扩张免责情形的适用范围，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运输公司也应当尽到必要的审慎注意义务，不仅要依法定期对车辆进行年检，还应当及时发现并排除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避免悲剧的发生，也减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两人网售加密狗破解医疗设备获刑

全国首例故意避开技术保护措施侵犯医疗设备软件著作权罪案件宣判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高卫萍 王思嘉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刘某生、刘某侵犯著作权罪一案，据悉该案系《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全国首例通过故意避开技术保护措施侵犯权利人医疗设备软件著作权刑事案件。上海三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生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70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8万元。

经审理查明，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公司）系超声设备Voyager平台软件、血管造影机Azurion R1软件、CT扫描仪Brilliance软件、IntelliSpace Portal星云工作站软件、算码器软件、维修手册等作品的著作权人。通用电气精准医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医疗公司）系医学图像处理软件AW工作站（型号AW Volume-Share 7）、核磁共振设备Image and Raw Data Viewer维修工具软件等作品的著作权人。西门子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医疗公司）系医学图像处理软件飞云工作站（型号syngo.via）作品的著作权人。飞利浦公司、通用医疗公司为保护上述作品分别设置IST安全认证系统、密钥（加密狗、SSA等）、算码器等技术保护措施。

2019年3月起，被告人刘某生以营利为目的，未经上述著作权人许可，自行制作用于避开著作权技术保护措施的加密狗，提供CAT软件、维修手册等作品的下载链接，擅自复制星云工作站、AW工作站、飞云工作站等软件，通过闲鱼账户等渠道销售加密狗和盗版软件给刘某宇（另案处理）等人。

经审计，2019年3月至2022年7月，刘某生通过其个人支付宝等共收取加密狗、盗版软件的销售金额91万余元。

2020年7月起，被告人刘某生指使被告人刘某开设闲鱼账户销售加密狗和盗版软件。期间，刘某生负责制作加密狗、复制盗版软件、上架商品、寄快递等，刘某负责账户客服、收款等。

经审计，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通过刘某个人支付宝收取加密狗、盗版软件销售金额14万余元。经鉴定，刘某生、刘某销售的加密狗可以避开上述著作权人为其软件著作权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销售的盗版软件与著作权人的作品实质相同。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生、刘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故意避开著作权人为其作品采取的保护著作权的技术措施，刘某生情节特别严重，刘某情节严重，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惩处。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刘某生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刘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生、刘某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均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生、刘某认罪认罚，于庭前预缴了罚金，可以从宽处理，遂作出上述判决。

网约车遭追尾 停运损失谁来赔？

法院：侵权人应予赔偿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黄慧敏

本报讯 网约车遭遇追尾引发交通事故，然而就车辆停运期间的赔偿损失，双方却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无奈之下，网约车司机只得诉至法院。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追尾网约车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法院经审查涉案事实后最终以调解结案，双方达成一致：追尾司机赔偿网约车司机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网约车维修产生的停运损失3000元。

2021年8月，陈先生驾驶车辆在高速路上行驶时，因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安全距离，与驾驶网约车同车道前行的宋师傅发生碰撞，导致宋师傅驾驶的网约车损坏。本次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陈先生负全部责任，宋师傅无责任。

宋师傅持有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以及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为出租汽车驾驶员，自事发前一年起使用涉案车辆进行网约车经营活动，并以此作为日常收入来源。事故发生时，宋师傅正在从事网约车服务工作，其驾驶的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本次事故导致该车辆送修5天期间车辆停运。就车辆停运的赔偿损失问题，双方当事人因协商未果，原告诉至法院。

原告诉称：原告是一名网约车司机，以开网约车为营生手段。被告追尾原告驾驶的网约车，导致网约车受损送修，维修期间车辆停运，保险公司拒赔，故主张被告赔偿车辆停运损失6000元。

对此，被告辩称：对事故发生过程及责任认定无异议，认可原告从事网约车工作，结合被告自己从事过网约车司机工作的经验，本次事故导致原告的网约车维修确实存在一定的营运损失，但原告现主张的金额过高。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本案原告宋师傅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驾驶具备合法营运资质的车辆，进行合规的网约车服务活动，可以获得合法收入。其网约车受损维修期间未能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营运收入损失，属于可预期收入的损失，属于间接损失。

合规网约车属于依法从事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侵权人应予赔偿。

据此，闵行法院经审查涉案事实，结合维修结算清单载明的实际维修天数、事故前三个月原告从事网约车服务工作的平均营运收入水平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网约车维修产生的停运损失3000元。

（上接A7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长宁区富贵东道229弄11号2302室（建筑面积：166.58平方米，公寓）及地下1层车位117（建筑面积：32.29平方米，其他）。

起拍价：1793万元（其中房产价格为1739万元，车位价格为54万元）

评估价：1992万元（其中房产价格为1932万元，车位价格为60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3年5月30日10时至2023年6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021-54038169
1358564903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521弄2号1202室，建筑面积：84.13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协议价：1100万元 **起拍价：**880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年5月23日10时至2023年5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021-53070542
1381722781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158弄85号202室房地产，建筑面积：141.86平方米

起拍价：106万元 **网路询价：**150.61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年5月23日10时至2023年5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先生 13701630976
陈女士 021-5465477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443号201、202、203、204、206室，建筑面积合计：648.35平方米，房屋类型：办公楼

起拍价：2435万元 **协议价：**2480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年5月27日10时至2023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先生 021-66501116
13818330898

（完）